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302432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特殊天候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限制範圍及時間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特殊天候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事項：

(一)限制範圍：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二)限制時間：

-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轄區為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時。
-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轄區為海嘯警報警戒區域時。
- 3、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轄區為大雨特報以上時。
- 4、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轄區為長浪警戒以上時。
- 5、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罰之。

市長 侯友宜